

#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093003967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09701612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302232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402473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502193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0802523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0802748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10202464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至第 11 點；新增第 8 點；

刪除原第 11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特設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婦女福利法令及政策訂定與執行之協調、整合及督導。
  - （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協調、整合及督導。
  - （三）促進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婦女福利。
  - （四）有關婦女身心發展、醫療保健、法律諮詢、經濟扶助、人身安全等、保護安置等權益促進事項之研議及指導。
  - （五）有關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之研議及指導。
  - （六）其他重大性別平等及促進婦女權益事項等議題之研議及指導。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九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本府民政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工務處處長、交通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地政處處長、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綜合發展處處長、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
  - （二）本市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文化局局長、環保局局長、稅務局局長。
  - （三）專家、學者。
  - （四）性別平等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及婦女團體代表出任之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應有身心障礙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之不利處境身分代表至少一名。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綜合本會幕僚業務。

五、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 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二) 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六、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會議時，由學者、專家出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委員：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二)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裁罰。

專家學者委員、性別平等及婦女團體代表，聘任後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予解聘。

本府派任之各局處委員如有增進性別平等意識之必要，得安排其接受六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九、本府應依本會任務及業務分設下列工作小組及主責單位：

(一) 就業福利與權力組：由本府社會處擔任主責單位。

(二)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由本府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

(三) 健康醫療與人口組：由本市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四)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由本市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五) 性別主流化組：由本府社會處擔任主責單位。

工作小組得配合本會會議期程，召開小組會議，工作小組會議主席由主責單位指派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應副知本府社會處。

十、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對外行之。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